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纤维燃料乙醇供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能源[2012]987 号）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国家燃料乙醇定点资格。详见 2012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 5 万吨/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公告》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变性燃料乙醇需求计划的函》（鲁乙推办[2012]10 号），根据《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变性燃料乙醇需求计划的函》，2012 年 10 月 8 日起，公司的纤维素乙醇经变性处理（混入石油和防腐蚀剂）后将作为变性燃料乙醇向中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供货，10 月份供货量为 2500 吨，供货地点为：中石化东郊油库、中石油齐河油库、中石油枣庄油库、中石油兖州油库、中石油胡屯油库。

公司纤维燃料乙醇供货后，销售价格按（93#汽油调拨价 $\times 0.911$ ）执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